

第 1 部 導 言

5. 第 1 部列明條例草案擬稿的目的及原則。條例草案擬稿使其明文述明的《貿法委示範法》條文得以實施，但不得抵觸條例草案擬稿對《貿法委示範法》作出的變通和補充。此外，第 1 部界定條例草案擬稿的適用範圍，並訂明條例草案擬稿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其中一方的任何仲裁協議和任何仲裁。

第 2 部 一 般 條 文

6. 第 2 部列明《貿法委示範法》的解釋原則，訂明送交書面通訊(包括新式的電子通訊)的程序規則；另訂明《時效條例》(第 347 章)及任何其他關乎訴訟時效的條例，均適用於仲裁，猶如它們適用於法院的訴訟一樣。第 2 部亦訂明，該等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不過，法院須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法院信納該等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法院亦獲賦予權力，指示哪些關乎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的資料可予發表。

第 3 部 仲 裁 協 議

7. 第 3 部規定仲裁協議須為書面形式，並界定就此而言，什麼構成“書面”協議。該部也規定在仲裁協議的涵蓋範圍內的爭議，須轉介仲裁。

8. 根據現行條例，凡爭議涉及在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或其他事宜，法院可把事項轉介仲裁。鑑於有人擔心僱傭合約中的標準仲裁條款可能使談判能力較弱的僱員不能向法院提起訴訟，第 3 部訂定條文，規定除上述爭議外，法院也獲賦權決定是否把涉及依據任何僱傭合約提出的申索或爭議或任何僱傭合約產生的申索或爭議的事項，轉介仲裁。

第 4 部 仲 裁 庭 的 組 成

9. 第 4 部載有關於仲裁員人數和仲裁員的指定的條文，並列明對仲裁員的指定提出迴避的理由和程序。此外，該部為公斷人的委任和公

斷人在仲裁程序中的職能，以及調解員的委任，訂定條文。該部也訂明，如得到各方的書面同意，仲裁員可在仲裁程序展開後出任調解員。

第 5 部 仲裁庭的管轄權

10. 仲裁庭根據第 5 部獲賦予權力，可以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如果仲裁庭裁定它有管轄權決定某爭議，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在 30 天內要求原訟法庭對此事項作出決定。原訟法庭對此事項所作的決定，不容上訴。如仲裁庭裁定自己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則如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須就該爭議作出決定。

第 6 部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11. 第 6 部賦權仲裁庭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和作出初步命令，以及指明有關申請、下達、修改、中止或終結這些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理由和程序。

12. 該部並訂明，原訟法庭可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只有屬下述情況原訟法庭才可批給臨時措施：該等程序能引起一項可根據新的《仲裁條例》（“新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裁決（不論是臨時裁決或最終裁決），以及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屬於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在香港批給的臨時措施類型或種類。

13. 另一個方案是，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只有在相應仲裁地點的法院會採取對等行動，頒布類似命令協助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的情況下，原訟法庭才能頒布命令准予採取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我們不建議採納這個方案）。

第 7 部 仲裁程序的進行

14. 第 7 部述明當事各方可就所應當遵循的程序達成協議；如未達成協議，則由仲裁庭決定。該部也列明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行使的一般權力。

15. 關於強制執行仲裁庭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第 7 部保存了目前的法律狀況。不

過，該部增訂了一項新規定，訂明除非能顯示有關的命令或指示屬於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香港法院不得批予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

16. 有人提出另一項建議(我們並不贊同)，就是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外地司法管轄區仲裁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只有在相應仲裁地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的情況下，才應准予強制執行。

第 8 部 作出裁決和程序終止

17. 第 8 部訂明選定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的程序。該部就仲裁裁決的形式和內容訂立規定，並就裁決的更正和解釋及補充裁決，訂定條文。該部訂明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裁決，包括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有人也建議賦予仲裁庭權力就在仲裁程序中判給的費用，命令支付利息。此外，第 8 部也訂明在什麼情況下仲裁程序須予終止，以及終止仲裁程序的機制。

第 9 部 對判決的追訴

18. 第 9 部規定，一方當事人可藉申請撤銷裁決，對仲裁裁決向法院追訴。該部也規定，原訟法庭可基於《貿法委示範法》第 34 條所訂的理由撤銷裁決，但不可基於裁決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撤銷仲裁裁決。

第 10 部 裁決的承認和執行

19. 第 10 部保留了現行條例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法定制度，但作出若干修改。如要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必須得到法院許可。

20. 關於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第 10 部增訂了一條新條文，訂明除非尋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當事人能證明作出裁決的地方的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裁決，否則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該裁決。建

議增訂的新規定旨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裁決，不論屬公約裁決、內地裁決，或者既非公約裁決又非內地裁決，均按照交互強制執行的同一原則准予強制執行。

第 11 部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21. 現行條例中只適用於本地仲裁的某些條文，已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3 中，作為供選用的條文。第 11 部規定，仲裁協議各方可在仲裁協議中以明示方式規定附表 3 有哪些條文適用。

22. 建造業關注到，在新條例生效前或生效後一段日子，標準格式合約的使用者或會繼續在這種合約中使用“本地仲裁”一詞。為解決業界的疑慮，第 11 部規定，除當事各方有任何相反的明訂協議外，在新條例生效前或生效後的 6 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的仲裁協議如訂明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仲裁是“本地仲裁”，則附表 3 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將會自動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23. 第 11 部包含了一條推定條文，以確保除部分例外情況外，就由上而下的分判過程中的每份合約所載的仲裁協議而言，附表 3 所有供選用的條文均會自動適用。

第 12 部 雜項

24. 第 12 部載有多條雜項條文，以處理仲裁庭、調解員及有關機構的法律責任，制定有關的法院規則的權力，以及根據新條例提出申請的程序等事宜。

第 13 部 廢除、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25. 第 13 部訂明現行條例予以廢除，並述明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載於附表 4。

第 14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26. 第 14 部訂明相應及相關修訂載於附表 5。

附表 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27. 《貿法委示範法》的全文載於附表 1。

附表 2 本條例對法官仲裁員及法官公斷人的適用

28. 現行條例附表 4 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保留在條例草案擬稿附表 2 內。這附表處理條例草案擬稿若干條文對獲委任為獨任仲裁員或公斷人的法官的適用。

附表 3 可以明文選擇或自動適用的條文

29. 附件 3 載有的條文關於獨任仲裁員對爭議作出裁定、仲裁的合併處理、原訟法庭對初步法律論點的裁定、以嚴重不當事件為理由而質疑仲裁裁決，以及就法律論點而針對仲裁裁決提出上訴。

附表 4 保留及過渡條文

30. 保留及過渡條文載於附表 4。

附表 5 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31. 相應及相關的修訂載於附表 5。我們建議就根據條例草案擬稿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請求或上訴，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73 號命令作出若干修訂。我們也建議在該附表第 37 條，把“香港建造商會會長”加入《仲裁(仲裁員及公斷人的委任)規則》(第 341 章，附屬法例 B)第 3(2)條規則所載的人士和組織名單。

公眾諮詢

32. 律政司邀請各方就諮詢文件所提事宜發表意見，並歡迎任何對條例草案擬稿提出的看法。

33. 諮詢期將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結束。

引言

仲裁法改革的背景

香港仲裁法的發展

1. 《仲裁條例》(第 341 章)最初在 1963 年制定。該條例的條文是以英國的《1950 年仲裁法令》(現已廢除)為藍本，制定了一套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單一仲裁法。
2.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1987 年發表的《有關應否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標準法》報告書(“1987 年報告書”)中，建議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納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¹ (《貿法委示範法》)取代香港在國際仲裁方面的法律，無論是否商事仲裁都同樣適用，只須對《貿法委示範法》作出輕微修改便可。法改會亦建議，關於本地仲裁的法例應維持不變。
3. 法改會《1987 年報告書》的建議落實後，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便分別由不同的制度規範。自 1990 年 4 月 4 日起，經輕微修改後的《貿法委示範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仲裁。
4. 鑑於英國在 1991 年 5 月公布新的《仲裁法令》擬稿，當時的律政司在 1992 年 1 月邀請(當時的)大法官嘉栢倫先生，成立一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會(“仲裁中心委員會”)，並出任該會主席，研究是否需要修訂《仲裁條例》(第 341 章)。
5. 仲裁中心委員會在 1996 年 4 月發表的《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1996 年報告書”)中，表示《貿法委示範法》適合應用於本地仲裁。該委員會認為，為配合本港以至全球現代仲裁界的需要，有必要全面修訂

¹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 1985 年 6 月 21 日通過《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1985 年 12 月 1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以下決議：“鑑於統一仲裁程序法的適切性和國際商業仲裁實際執行的具體需要，(所有國家應)對國際商業仲裁示範法給予適當的考慮。”